

镇雄县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执行结果说明

2020 年，镇雄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克服政策性减收增支等诸多困难，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政策落实情况

（一）精准整合发力，决胜收官之战。2020 年，是镇雄决战脱贫之年，面对未脱贫人口数量“全国之最”的压力，我们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6·29”洪灾影响，紧紧围绕“一收入、四保障、三提升”，以脱贫攻坚“6+1”查缺补漏专项行动为抓手，以决战决胜的决心扛起财政助推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一是强化资金保障。累计整合涉农资金 19.08 亿元和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 13 亿元，着力解决了“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等问题。二是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资金监管制度，不断规范并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脱贫攻坚的“刀刃上”，不断提升资金在脱贫攻坚中的使用效益。资金的有效保障和精准发力，确保全县所有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所有贫困村全部

出列，所有监测户、边缘户返贫致贫风险全部消除，彻底终结了伴随千年的绝对贫困，如期摘掉了镇雄人民戴了 26 年的“贫困县帽子”，为接续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

（二）全力加强收支管理，确保财政运行提质增效。全县各级各部门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职责，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加强收支管理。一是全力落实减税降费，确保纳税企业轻装上阵，努力培植新的财源。二是全力加强收入组织，确保财政收入量质齐升。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8198 万元，较上年增收 9106 万元，超额完成年初目标，且税收收入占比 82.51%。通过加强税务、财政、人行、银行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起多层次、全方位的协税护税机制。通过《乡镇（街道）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充分调动乡镇（街道）大力培植财源、做大财政收入，发挥乡镇（街道）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职能作用，缓解实施减税降费带来的减收压力。三是全力加强支出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18330 万元，支出规模较上年略有下降，减少了 4559 万元，剔除上年同期易地搬迁一次性支出和基本医疗由市级统筹列支等方面的支出 30 亿元，支出同比增长 28.85%。通过《乡镇（街道）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和《县直部门加强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及加快财政支出以奖代补管理办法》，调动各部门支出积极性，确保用好、用活资金，早出效益。

（三）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力支持经济发展。坚持财政越困难越要促发展，通过争取转移支付、债券转贷、协调帮扶、激励金融市场融资、加大预算统筹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 1494439 万元，相当于本级收入的 4.95 倍，为稳增长调结构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一是全力争取各方面的支持。2020 年共争取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1182184 万元，比上年 1047715 万元增收 134469 万元，同比增长 12.83%；新增专项债券 170000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天坑溶洞群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镇雄县人民医院三期业务用房建设、供水工程、公路建设等项目。二是加大预算统筹力度。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9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 万元，确保了工资及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全额保障；2020 年共争取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13000 万元。三是抓实存量盘活。对结转时间超过两年的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安排；对上级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已实施项目督促加快实施进度并结算，结转多年已不再使用的指标及时收回财政统筹安排；对年初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当年结余收回财政统筹安排。2020 年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2.85 亿元、同比增长 75.93%。

（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进人民生活福祉。集中财力支持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特别是支持脱贫攻坚重点民生领域。2020 年，民生支出达到 1193300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0.52%，同比增长 7.69%，民生

支出再创新高。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全年教育支出416589万元，同比增长37.42%，实现了优质学校从“一枝秀”到“满园春”、优质生源从“向外跑”到“往回流”的根本性转变。二是支持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2020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079万元，同比增长11.15%，取得了劳务输出总数同比增长11.2%、“卡户”劳动力转移同比增长16%的优异成绩，稳住了群众的“钱袋子”，夯实了脱贫的硬核支撑。2020年，卫生健康支出9261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华西医院区域联盟中心医院成功升级为三级综合医院，县内危重患者入院救治人数、县外人员入院求医人数逐年大幅增加。三是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2020年，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平台、采取“一折通”方式共组织兑付惠农补贴资金27269.97万元，同比增长12.17%，有效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四是高效完成重点支出目标任务。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出方面，2020年全县共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9.08亿元，支出18.62亿元，支出率达97.6%；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支出方面，2020年，收到该项资金13亿元，支出12.67亿元，支出率达97.46%；直达资金方面，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管理的资金27.81亿元，支出27.4亿元，支出率达98.53%；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方面，2020年，新增专项债券17亿元，支出13.06亿元，支出率达76.82%；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支出方面，2020年，收到东西部扶贫协作资

金 1.3 亿元，支出 1.24 亿元，支出率达 95.38%。各类重点支出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有效助推了全县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服务财政管理大局。坚持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预算管理制度和财政体制进一步健全。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出台《镇雄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镇雄县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评分办法（试行）》《镇雄县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镇雄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方案》等一系列管理办法，财政工作管理制度得以不断完善。二是强化激励机制。及时兑现乡镇（街道）和县直部门以奖代补考核资金 1648.14 万元，乡镇（街道）和部门加强收支管理、争取上级支持、抓好脱贫攻坚等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乡镇开展全面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四是严格财政投资项目评审。2020 年，完成涉农领域、基础设施、民生等评审项目 55 个，送审金额 87181.01 万元，审定金额 65101.69 万元，审减 22079.32 万元，综合审减率 25.33%。五是推进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化和高效化。加强项目采购网上备案监管工作，逐步规范采购工作从线下向线上的转化。2020 年，完成政府采购备案项目 116 个，采购单位 22 家，采购预算资金共 42724.11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资金共 41111.41 万元，节约资金 1612.7 万元。六是强化宣传引

领，重视信息报送工作。2020年，共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信息52条，被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采用29条，省财政厅门户网站采用16条，“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采用8条，累计得分158分，在全省财政系统129个县（市、区）中排名第一。

（六）全面强化库款管理，重点支出用款保障有力。紧紧围绕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和抓好“三保”保障等工作强化库款管理。一是按照每月库款考核、压减库款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要求，跟踪分析省市对县财力、指标、直接支付资金等指标流、资金流分析，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科学测算、及时调度库款，保障预算执行进度需求，全年库款保障水平指标处于0.3~0.8之间，库款保障水平高位运行。2019年，全额保障了“三保”、脱贫攻坚资金和重点项目等库款需求，按时间节点拨付专项债券资金9亿元，保障专债券项目资金高效安全运转。二是全面清理财政往来款项。高标准完成财政往来款项清理，确保财政库款安全高效。

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一）选定评价对象。选取镇雄至果珠火车站至大湾项目、镇雄县以勒高铁站站前广场项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设备配置项目、乡村防疫物资配置项目作为重点评价对象，涉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7543万元，其中镇雄至果珠火车站至大湾项目8000万元、镇雄县以勒高铁站站前广场项目6000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项目 2950 万元、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设备配置项目 300 万元、乡村防疫物资配置项目 293 万元。

（二）实施重点评价。在预算部门（单位）开展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照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对五个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其中：镇雄至果珠火车站至大湾项目已完成土地征用 3000 亩、隧道主洞掘进 1050 米、路基土石方开挖 100 万立方米、桥梁桩基 300 颗、T 梁预制 200 片，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镇雄县以勒高铁站站前广场项目已完成建筑面积 28055.82 m²的主体楼、站前广场主干道及站前广场硬化、景观绿化、污水预处理、室外电力、给排水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91877 人，使其保障对象的生活条件有效得到改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设备配置项目已在 2020 年底前将实验室建设完成，区域内疫情防控能力已得以显著提升，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乡村防疫物资配置项目已按照规定落实县域类乡村防疫物资配置，强化物资保障，合理配发防控物资，疫情防控能力得以显著提升，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

（三）绩效结果应用。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同时，进一步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结合预决算信息公开，积极探索绩效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下步打算

一是巩固脱贫成效、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财政增收潜力。三是加大常态化清理和稽查，特别是对煤炭、批零住餐、建筑安装、非煤矿山等重点领域，加强跟踪监管，实行以查补收，防止税收流失，确保应收尽收。四是进一步采取多种措施盘活长期低效运转、闲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五是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加强对民生项目保障力度，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六是规范融资模式，严控债务增量，做好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规范申报和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七逐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八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推进政府会计核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动态监控，清理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九是加强存量资金控管，对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一律收回；对结转两年以内的资金，项目已完工、取消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清理收回，统筹用于“三保”。